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產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

102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訂定
105 年 0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
106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
108 年 0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
108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 年 02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1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校級產學合作研究中心，加強產學合作並整合相關資源，以發揮整體效益，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產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產學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之主要任務為：

- (一) 規劃中心之發展重點、核心技術、技術服務項目及研發團隊。
- (二) 積極爭取並執行相關產學合作計畫。
- (三) 提供各類型專業技術諮詢及服務。
- (四) 協助推動各項產學交流平台，促進產學合作。
- (五) 建置中心網頁，以利推廣產學合作業務，並隨時更新資料與維護。
- (六) 配合產學營運處參與有關產學合作及技術轉移成果發表相關活動。

三、中心營運績效採計點方式，如下表所列：

項目	營運績效點數配點說明
產學合作計畫	(一)有繳交管理費者，管理費每 1,000 元配予 1 點。 (二)無繳交管理費者，計畫總經費(不含本校配合款)每 30,000 元配予 1 點。 (三)有繳交設備使用費、水電瓦斯費、電話費及場地費，每 1,000 元配予 1 點。
技術移轉	繳交技轉權益金每 1,000 元配予 1 點
創新育成	媒合公司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成功，每一家配予 10 點 (一家公司僅能計算一次)

- 1.績效計算時須扣除本校配合款。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與技轉權益金額可合計總額後再換算點數。
- 2.產學合作計畫以中心成立後以本校名義承接，並登錄於產學營運處，經產學營運處認可之計畫，且計畫經費已入本校產學專用帳戶(不含教育部計畫、人才培育計畫)。
- 3.技轉權益金以實際入本校帳戶為準。
- 4.創新育成以公司第一次入帳為準。

四、中心營運績效基本門檻以 100 點為標準，主任須有至少 30 點之核心點數。(核心點數定義：主任擔任主持人，並親自承接計畫)

五、中心申請設置程序：

- (一) 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營運計畫書，依行政程序報請院長核章，於每年 5 月 30 日、10 月 31 日前提交產學營運處(逾期不予受理)，送產學合作委員會審議，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則可進行中心之籌備工作，籌備期間為一學年，期間若超過營運績效點數標準者，則可於次學年度正式成立中心。

(二) 營運計畫書含申請設置動機、發展目標、發展重點、核心技術、技術服務項目、研發團隊成員及預期成效等。

六、中心設置數目管制：

(一) 正式成立之中心數目上限為 17 個。

(二) 若成立中心數目已達上限，欲再成立新設中心，則由該新設籌備中心與正式中心進行績效競賽；若籌備中心績效大於正式中心，則可選擇隔年替換績效不佳之中心。

(三) 除前述中心外，得視任務需求，簽請校長同意成立中心，並不列入前述管制數目。

七、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經產學合作委員會審議後，由產學營運處簽陳校長聘任之。

八、各中心成員應遵守行政倫理，如代表學校簽署各式備忘錄、合約等文書，應事先完成行政程序簽報核准。

九、中心主任減授基本鐘點規定如下：

(一) 正式成立第一學年度，每學期每周減授 2 個基本鐘點。

(二) 正式成立第二學年度起，以前一學年度之營運績效點數計算：

(1) 達營運績效點數標準者，次學年度每學期每周減授 2 個基本鐘點。

超過營運績效點數標準部分，則依本校「教師從事產學計畫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」辦理，並於中心考核時提出。

(2) 未達營運績效點數標準者，次學年度每學期每周減授 1 個基本鐘點。

連續兩學年仍未達營運績效點數標準者，則不再給予減授基本鐘點；

(3) 主任之基本門檻點數列入主任減授鐘點計算，若已達減授鐘點條件且執行後，其已認列之相應計畫金額，不得再列入「教師從事產學計畫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」獎勵辦法下計算。

十、中心之考核與退場機制：

(一) 每年 5 月 30 日前，須依規定提出營運成果報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必要時，主任須至產學合作委員會報告該中心之績效現況。

(二) 若連續兩學年度未達營運績效點數標準者，由產學營運處提送產學合作委員會審議裁撤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
(三) 若中心不配合學校政策，或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，由產學營運處提送產學合作委員會審議裁撤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